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 201096 号

目录

审计报告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3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4

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5-8

财务报表附注 9-91

审计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 201096 号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创意）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弘高创意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弘高创意，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四、27、（4）建造合同和附注六、24。

弘高创意主营建筑工程装饰装修业务，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成本，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2018 年度，弘高创意由建造合同确认的收入为 1,434,120,826.95 元，占 2018 年度总收入的 99.33%。建造合同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建造合同收入的准确确认对公司财务报表影响重大。管理层在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建造合同收入时涉及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要在项目实施前对建造合同的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作出合理估计，并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进行持续的评估和修订，因此我们将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了解、评价和测试管理层与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及预算成本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2）获取建造合同台账，选取工程项目样本，核对合同收入、合同成本，复核关键合同条款，检查工程项目已完成工作量的确认依据，对已完成工作量执行函证程序，并重新计算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

（3）获取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所依据的建造合同和成本预算资料，评价管理层对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的估计是否充分合理；

（4）选取工程项目样本，对本期发生的工程施工成本进行测试；

（5）选取工程项目样本，现场查看完工进度情况，与工程管理部门讨论确认工程完工程度，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比较；

（6）选取工程项目样本，对工程项目回款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与完工进度进行比较，分析现金流及工程回款的情况；

（7）检查财务报表和附注中与建造合同收入相关的列报和披露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二）会计估计变更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四、11 和 33 以及附注六、2 和 4。

2018年6月7日，弘高创意发布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等部分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由主要依据账龄分析法，变更为采用余额百分比和账龄分析法组合的方式，该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18年6月27日起执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弘高创意应收账款账面余额4,629,302,377.13元，坏账准备余额911,020,123.02元，其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比例为80.80%，金额重大。

弘高创意管理层在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类型及不同信用风险特征，按历史损失经验及未来经济状况确定，这一过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会计估计变更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会计估计变更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关键审计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评估、测试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和计提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合理性及运行有效性；

（2）了解建筑工程装饰施工行业的生产经营特点，以及应收款项的形成过程和结算模式；根据应收款项的风险特征，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在施、竣工、决算等不同阶段的差异进行判断与评估，并与管理层讨论会计估计变更的必要性及影响；

（3）将管理层划分应收款项组合类别的判断和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判断和依据进行对比，分析不同风险特征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明显偏离同行业平均水平，评价管理层新的坏账计提比例是否充分地反映了公司应收款项的风险特征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4）执行函证程序，测试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的准确性；

（5）检查形成期末应收账款的施工合同，判断应收账款的组合类别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6）执行重新计算程序，复核应收款项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7) 选取工程项目样本，核查期后回款情况，判断管理层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8) 检查附注中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和计提的披露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四、其他信息

弘高创意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弘高创意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弘高创意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弘高创意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弘高创意、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弘高创意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

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弘高创意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弘高创意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弘高创意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 年 4 月 22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02,577,128.85	1,842,169.07	76,671,852.33	791,029.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六、2	3,723,090,712.82		3,989,162,371.94	
预付款项	六、3	154,810,661.10	2,000,000.00	154,509,481.19	2,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六、4	101,874,483.46	107,254,891.35	98,224,502.45	113,157,306.86
存货	六、5	251,457,394.88		282,026,516.3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6	10,170,718.75	280.00	1,027,385.30	280.00
流动资产合计		4,343,981,099.86	111,097,340.42	4,601,622,109.54	115,948,616.1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7	17,502,887.50	17,502,887.50	17,502,887.50	17,502,887.5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210,169,218.19		2,381,8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8	8,786,332.08	40,507.85	11,891,511.97	73,880.96
在建工程	六、9	824,413.68		839,596.8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0	241,236.46	24,600.00	512,732.67	31,8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1			81,158,560.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2	230,610,994.01		205,941,570.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7,965,863.73	2,227,737,213.54	317,846,860.77	2,399,408,568.46
资产总计		4,601,946,963.59	2,338,834,553.96	4,919,468,970.31	2,515,357,184.5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贺利双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贺利双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3	49,999,746.97	49,999,746.97	74,197,186.37	74,197,186.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六、14	2,802,050,916.51	1,894,800.00	3,100,741,874.36	1,894,800.00
预收款项	六、15	78,698,549.90		126,102,184.94	
应付职工薪酬	六、16	19,009,394.21	1,022,348.08	383,796.61	
应交税费	六、17	88,607,219.48	23,771.20	102,478,308.89	47,057.33
其他应付款	六、18	195,046,188.95	24,627,478.68	169,454,671.54	5,236,803.1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六、19	401,456,107.93		393,140,328.62	
流动负债合计		3,634,868,123.95	77,568,144.93	3,966,498,351.33	81,375,846.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3,634,868,123.95	77,568,144.93	3,966,498,351.33	81,375,846.86
股东权益：					
股本	六、20	75,990,382.66	1,025,800,523.00	75,990,382.66	1,025,800,52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1	186,671,335.03	1,854,199,476.00	186,671,335.03	1,854,199,476.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22	30,223,743.53	6,636,667.57	30,223,743.53	6,636,667.57
未分配利润	六、23	665,748,999.85	-625,370,257.54	651,336,271.27	-452,655,328.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58,634,461.07	2,261,266,409.03	944,221,732.49	2,433,981,337.73
少数股东权益		8,444,378.57		8,748,886.49	
股东权益合计		967,078,839.64	2,261,266,409.03	952,970,618.98	2,433,981,337.7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601,946,963.59	2,338,834,553.96	4,919,468,970.31	2,515,357,184.5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贺利双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贺利双



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弘南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营业收入	六、24	1,443,721,905.40		1,771,243,681.03	
减：营业成本	六、24	1,225,155,502.52		1,482,814,800.04	
税金及附加	六、25	5,782,118.60	36,354.73	9,152,167.32	3,879.30
销售费用	六、26	6,978,860.44		8,693,801.56	
管理费用	六、27	84,318,950.49	9,536,566.10	97,890,734.46	14,941,876.4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六、28	15,450,095.31	-214,664.35	13,591,614.29	-55,346.44
其中：利息费用		8,992,113.86	-214,104.34	7,113,004.27	12,600.83
利息收入		213,717.55	7,227.74	831,218.45	74,264.28
资产减值损失	六、29	99,083,748.96	171,731,272.25	338,142,488.92	176,292.80
加：其他收益	六、30	360,348.61	74,810.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1			543,571.23	535,753.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2	13,323,494.6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636,472.29	-181,014,718.01	-178,498,354.33	-14,530,948.66
加：营业外收入	六、33	2,046,991.93	1,457,680.00	2,302,439.55	
减：营业外支出	六、34	805,712.34		8,856,411.79	1,002,662.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877,751.88	-179,557,038.01	-185,052,326.57	-15,533,610.66
减：所得税费用	六、35	14,611,640.53		-36,473,217.5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66,111.35	-179,557,038.01	-148,579,109.07	-15,533,610.6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7,266,111.35	-	-148,579,109.07	-15,533,610.66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66,111.35		-148,579,109.07	-15,533,610.6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7,266,111.35		-148,579,109.07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70,619.27		-148,427,995.5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04,507.92		-151,113.5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7,266,111.35	-179,557,038.01	-148,579,109.07	-15,533,610.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570,619.27		-148,427,995.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4,507.92		-151,113.5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		-0.14	

本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贺利双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贺利双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85,949,325.95		2,010,574,876.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6	159,964,587.83	363,319,231.41	195,871,984.65	209,555,607.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5,913,913.78	363,319,231.41	2,206,446,861.03	209,555,607.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55,556,972.25		2,134,339,621.96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820,385.67	3,979,273.06	104,665,486.82	3,683,579.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996,557.70	1,750.00	165,549,238.44	3,879.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6	167,697,465.54	402,779,146.73	334,646,769.00	141,489,071.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7,071,381.16	406,760,169.79	2,739,201,116.22	145,176,530.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57,467.38	-43,440,938.38	-532,754,255.19	64,379,076.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500,000.00	1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575,735.78	543,571.23	17,135,753.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9,907,960.7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907,960.74	38,575,735.78	151,043,571.23	167,135,753.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0,864.93		2,541,901.68	11,99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4,500,000.00	16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864.93	-	167,041,901.68	166,011,99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97,095.81	38,575,735.78	-15,998,330.45	1,123,763.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999,746.97	49,999,746.97	6,197,186.37	6,197,186.3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6	36,000,000.00		7,078,281.82	7,078,281.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999,746.97	49,999,746.97	13,275,468.19	13,275,468.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4,197,186.37	39,197,186.37	75,802,735.43	75,802,735.4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206,218.20	4,886,218.20	7,100,403.44	7,100,403.44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6	30,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403,404.57	44,083,404.57	82,903,138.87	82,903,138.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03,657.60	5,916,342.40	-69,627,670.68	-69,627,670.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135,970.83	1,051,139.80	-618,380,256.32	-4,124,830.8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233,680.97	791,029.27	664,613,937.29	4,915,860.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369,651.80	1,842,169.07	46,233,680.97	791,029.2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贺利双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贺利双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990,382.66	-	-	186,671,335.03	-	-	-	30,223,743.53	651,336,271.27	-	944,221,732.49	8,748,886.49	952,970,618.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990,382.66	-	-	186,671,335.03	-	-	-	30,223,743.53	651,336,271.27	-	944,221,732.49	8,748,886.49	952,970,618.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4,412,728.58	-	14,412,728.58	-304,507.92	14,108,220.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570,619.27		7,570,619.27	-304,507.92	7,266,111.3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4. 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6,842,109.31	-	6,842,109.31	-	6,842,109.31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6,842,109.31	-	6,842,109.31	-	6,842,109.31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75,990,382.66	-	-	186,671,335.03	-	-	-	30,223,743.53	665,748,999.85	-	958,634,461.07	8,444,378.57	967,078,839.6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990,382.66	-	-	-	186,671,335.03	-	-	-	30,223,743.53	792,685,985.01		1,085,571,446.23		1,085,571,446.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其他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990,382.66	-	-	-	186,671,335.03	-	-	-	30,223,743.53	792,685,985.01		1,085,571,446.23	-	1,085,571,446.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141,349,713.74		-141,349,713.74	8,748,886.49	-132,600,827.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8,427,995.56		-148,427,995.56	-151,113.51	-148,579,109.0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078,281.82		7,078,281.82	8,900,000.00	15,978,281.8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8,900,000.00	8,9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4. 其他										7,078,281.82		7,078,281.82		7,078,281.82
（三）利润分配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3. 其他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5. 其他												-	-	-
（五）专项储备												-	-	-
1. 本期提取												-	-	-
2. 本期使用												-	-	-
（六）其他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75,990,382.66	-	-	-	186,671,335.03	-	-	-	30,223,743.53	651,336,271.27		944,221,732.49	8,748,886.49	952,970,618.98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弘意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8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25,800,523.00	-	-	1,854,199,476.00	-	-	-	6,636,667.57	-452,655,328.84	-	2,433,981,337.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25,800,523.00	-	-	1,854,199,476.00	-	-	-	6,636,667.57	-452,655,328.84	-	2,433,981,337.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72,714,928.70	-	-172,714,928.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9,557,038.01		-179,557,038.0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842,109.31		6,842,109.31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25,800,523.00	-	-	1,854,199,476.00	-	-	-	6,636,667.57	-625,370,257.54	-	2,261,266,409.0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贺利双

贺利双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的历史沿革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系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光微电),东光微电前身系宜兴市东大微电子有限公司。

宜兴市东大微电子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8 月 31 日成立,取得第 320282110619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江苏省人民政府 2003 年 4 月 21 日苏政复[2003]41 号文《省政府关于宜兴市东大微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宜兴市东大微电子有限公司 2003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按 1: 1 比例折股出资组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2,675,311.00 元,并于 2003 年 6 月 12 日取得第 320000210266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5 年 12 月 12 日经东光微电股东会同意,东光微电将截止 2005 年 5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中的 20,000,000.00 元按该日工商登记的股东投资比例转增资本,同时公司控制人沈建平先生及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以每股人民币 1.96 元分别增资 5,102,041 股及 20,408,163 股。增资后东光微电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185,515.00 元,计为 68,185,515 股。2007 年 4 月 30 日经公司东光微电大会同意,自然人丁达中以每股人民币 2.12 元增资 11,814,485 股。增资后东光微电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0,000.00 元,计为 80,000,000 股。

根据 2007 年 6 月 26 日股权转让协议,东光微电股东詹文陆、徐志祥、林钢、李国华、丁达中将所持有的东光微电部分股权转让给沈建平等 13 人,转让后东光微电注册资本不变。

2008 年 2 月 28 日东光微电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 320000000048470 号。根据东光微电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486 号)核准,东光微电 2010 年 11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7,000,000.00 元,并于 2010 年 11 月 18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市后,东光微电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0,700 万元。

东光微电已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东光微电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东光微电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210 万元,以东光微电 2013 年 7 月 23 日的股本 10,7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由资本公积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3,210 万股,

并已于 2013 年 7 月 24 日实施。转增后，东光微电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3,910 万元。东光微电已于 2013 年 9 月 1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 2014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东光微电拟与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设计”)的全体股东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慧目”)、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中太”)、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天陆”)、李晓蕊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东光微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过程如下：

重大资产置换：东光微电以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除 6,000 万元现金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李晓蕊持有的弘高设计的全部股权的等值资产进行置换，置出资产由弘高设计全体股东或其指定方承接。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 7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置出资产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63,638.21 万元，参考该评估结果并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63,640.00 万元；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洲评估”)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4】第 0239231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置入资产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283,750.00 万元，参考该评估结果并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82,000.00 万元。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评估价值差额部分为 218,360.00 万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东光微电与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及李晓蕊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并于 2014 年 6 月 6 日签署了《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晓蕊关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东光微电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根据上述协议，东光微电向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及李晓蕊发行股份，购买上述置入资产作价超出置出资产作价的差额部分(即 218,360.00 万元)。

按照发行价格 7.98 元/股计算，本次拟发行股份的数量 273,634,085 股，每股面值 1 元。拟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股）	占发行后股本的比例
1	弘高慧目	126,295,812.00	30.60%
2	弘高中太	122,081,851.00	29.58%
3	龙天陆	21,042,461.00	5.10%
4	李晓蕊	4,213,961.00	1.02%
合计		273,634,085.00	66.30%

东光微电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 41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东光微电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审核通过。

东光微电于 2014 年 9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22 号)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014 年 9 月 28 日，弘高设计股东由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李晓蕊变更为东光微电，弘高设计并于当日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东光微电自此持有弘高设计 100%的股份。

2014 年 9 月 10 日，东光微电与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李晓蕊、东晨电子、沈建平签署了《置出资产交割协议》，各签署方同意：

(1) 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作为置出资产的交割基准日；

(2) 以宜兴市东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晨电子”)作为其置出资产的承接主体，弘高慧目持有东晨电子 46.16%的股权，弘高中太持有东晨电子 44.61%的股权，沈建平持有东晨电子 9.23%的股权；

(3) 对于无需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即可转移所有权的资产，其所有权自本公司将置出资产移交给东晨电子且东晨电子完成将其股权登记至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和沈建平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转移。对于需要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方能转移所有权的资产，其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及相关风险、义务和责任自东光微电将置出资产移交给东晨电子且东晨电子完成将其股权登记至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和沈建平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转移，其所有权则自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转移至东晨电子且东晨电子完成将其股权登记至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和沈建平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转移；

(4) 过渡期的损益安排：过渡期指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交割完成日的期间，除东光微电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发生的中介机构服务费外，置出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损益由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和沈建平按其所持东晨电子股权比例享有和承担。

2014 年 9 月 28 日，东晨电子的股权已登记在弘高慧目、弘高中太与沈建平名下，其中：弘高慧目持有东晨电子 46.16%的股权，弘高中太持有东晨电子 44.61%的股权，沈建平持有东晨电子 9.23%的股权。

2014 年 9 月 29 日，东光微电与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李晓蕊、东晨电子、沈建平签署了《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各方确认《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的签署日即为资产交割完成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受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并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股东名册，东光微电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273,634,085 股(其中限售股数量为 273,634,085 股)。本次股本增加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会师报字(2014)第 2743 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

东光微电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名何宁先生、甄建涛女士、李强先生、沈建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朱征夫先生、刘晓一先生、李秉仁先生、宋长发先生、王焱先生为东光微电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的议案》。

东光微电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召开本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东光微电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召开本年度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何宁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甄建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甄建涛为东光微电总经理，全面负责运营管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东光微电累计对外发行股本总数为 412,734,085 股。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的议案》，2015 年 7 月 15 日，取得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20000000048470 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由东光微电变更为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4 月 1 日取得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03536127D 号的营业执照。

根据重组协议约定，弘高设计 2015 年未完成业绩承诺，本公司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同意减少注册资本和股本 6,034,478.00 元，变更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406,699,607.00 元，股本为 406,699,607.00 元。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619,100,916.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25,800,523.00 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系由资本公积转增形成，以本公司公告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当天的总股数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222560 股。

根据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资产业绩补偿股份及返还现金的议案》，由于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未完成 2016 年业绩承诺，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慧目”)、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中太”)拟以股份结合现金方式进行业绩补偿，经计算，交易对方 2016 年分别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和补偿现金金额分别为 139,203,893 股、13,920,390.00 元，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上述补偿股份并进行注销。

2018 年 5 月 5 日，本公司发布公告，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下发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18)京 0105 民初 36823 号、(2018)京 0105 民初 36828 号]，公司作为原告起诉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慧目”)和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中太”)有关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纠纷案已获受理。

公司请求法院判决弘高慧目以一元对价向原告补偿股份数额 70,782,809 股；请求法院判决弘高中太以一元对价向原告补偿股份数额 68,421,084 股、返还现金分红 6,842,109.00 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弘高慧目和弘高中太所持本公司的股份全部处于司法轮候冻结状态，导致暂时无法实施股份的注销补偿；弘高慧目应承担的现金返还义务已履行完毕，弘高中太尚未履行现金返还义务。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弘高慧目和弘高中太所持本公司的股份全部处于司法轮候冻结状态，导致暂时无法实施股份的注销补偿；弘高慧目应承担的现金返还义务已履行完毕，弘高中太尚未履行现金返还义务。

2、公司的注册资本、注册地和总部地址

注册资本：1,025,800,523 元。注册地址：北京朝阳区来广营西路朝来高科技产业园 7 号楼。总部地址：北京朝阳区来广营西路朝来高科技产业园 7 号楼。

3、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公司

经过重大资产重组后，2015 年 7 月 15 日取得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20000000048470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范围变更为：建筑设计、室内设计、家具配饰设计、工艺美术品设计及创意；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及创意；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分类指引》，弘高设计的主营业务为工程设计、景观设计、家具设计、工艺美术品设计和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所属行业为建筑业门类下的装修装饰业(分类代码：E5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建筑装饰业为建筑业四大行业之一。根据国家统计局的划分，建筑装饰装修行业属于建筑业的一个子行业，行业分类代码为 E4900，是对建筑工程后期的装饰、装修和清理活动，以及对居室的装修活动的总称。建筑装饰业根据用户需要和环境要求，专门设计定做成套产品，是创造完美艺术空间的系统工程，是一个跨地区、跨部门的多产品、高技术的新兴行业。

4、公司的母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的名称

弘高慧目和弘高中太合计持有本公司 59.59% 的股份，共同成为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控股股东；何宁先生和甄建涛女士合计持有弘高慧目 91.71% 的股份，合计持有弘高中太 95.26% 的股份，共同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5、公司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的财务报告已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批准报出。

二、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简称“弘高设计”）	全资子公司
北京弘高元智众虚拟现实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京青旅弘高文创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京青旅弘高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弘高装饰”）	全资孙公司
北京弘高泰合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弘高泰合”）	弘高设计控股子公司
辽宁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简称“辽宁弘高”）	弘高装饰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 2018 年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7 户，2018 年合并范围较上年度没有变化。详见本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

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4、（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4（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

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

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

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

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帐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A. 组合名称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1、建筑装饰、幕墙装饰、设计等行业	
组合 1: 合同期内应收账款（包括决算前应收未收的工程进度款及质保期内的质保金）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 2: 信用期内工程、设计应收款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 3: 账龄组合（包括逾期工程决算款、质保期满应收未收的质保金及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
组合 4: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2、其他款项	
组合 1: 投标保证金和有还款保证的其他应收款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履约及其他保证金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 3: 应收利息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4: 应收股利	不计提坏账准备

a.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30.00	5.00
1-2年	50.00	10.00
2-3年	80.00	30.00
3年以上	100.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b.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组合1: 合同期内应收账款（包括决算前应收未收的工程进度款及质保期内的质保金）	5.00	
组合2: 信用期内应收工程决算款	10.00	
组合2: 履约及其他保证金		5.00

注：上表中的信用期指项目决算完成后 1 年内。

本公司在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时，关联方为：

- ①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 ②本公司的母公司；
- ③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人及控制或者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一年内到期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如果有减值迹象时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工程施工、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工程施工的具体核算方法为：按照单个工程项目为核算对象。项目执行过程中，单个项目归集发生的实际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费、施工机械费、其他直接费及相应的施工间接成本等。期末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的同时，确认工程施工毛利。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消后净额列示。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3、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并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公司将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本公司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

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

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对投资性房地产按直线法按下列使用寿命及预计净残值率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00	4.75
土地使用权	50 年	5.00	1.90

16、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年-10年	10.00	9.00-18.00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10.00	18.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00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年	5.00	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采用直线法计算摊销额时，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名称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计算机软件	5年	0.00%

20、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21、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的设定受益计划，具体为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本公司聘请独立精算师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按现值列示，并将当期服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4、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5、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2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四“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7、收入的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按照设计合同规定的重要节点确认收入。即按已完成设计的重要节点工作量占总设计工作量的百分比和预计可收回合同金额确认收入。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采用的方法：已完成设计的重要节点工作量占总设计工作量的比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采用的方法：已完成设计的重要节点工作量占总设计工作量的比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4）建造合同

期末，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本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则区别情况处理：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在发生时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注：计算公式

公式一：完工进度=累计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合同预计总工作量

公式二：累计合同收入=完工进度×合同总收入

公式三：当期工程收入=累计合同收入-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合同收入

其中：预计总工程量为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均认可的所有施工步骤、施工程序所需的原材料、人工等费用的总工程预算造价；累计已完成工程量为已完成的工程量对应的预算造价总额，该完工进度需要得到监理单位或甲方在工程进度表上确认，具体确定过程如下：公司各项目部每季度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制作工程进度表，经成本部审核后将工程进度表及材料的使用证明等附加材料递交给监理单位或甲方，经监理单位或甲方核定后的回执确定完工进度。

在实际施工过程中，若发生工程量或工程内容变更，则分以下两种情况进行处理：签证：在工程量发生变更时，一般由公司出具签证单据，经监理单位及甲方确认后作工程变更签证，并于工程竣工结算时一并调整处理，但若累计变更工程量的造价超过原合同金额的5%且金额超过300万元时，则相应调整原预计的工程总造价和预算总成本，并据此确定完工百分比。补充合同：在原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及内容之外进行增项工程施工时，公司通常与甲方签订补充合同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同时根据补充合同约定的总造价和预算总成本相应调整原合同的总造价和预算总成本，并据此确定完工百分比。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

- 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公司首先按照项目合同所确定的总造价作为公司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可实现的合同收入的总额；然后根据上述方法确定的完工百分比确认每个会计期间实现的营业收入。对当期完成决算的工程项目，按决算收入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余额作为当期收入；对当期完工但暂未决算的工程项目，按合同总收入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余额作为当期收入，若实际已收到的工程款超过合同总价，则按已实现的收款确认总收入。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2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0、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1、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13“持有待售资产”相关描述。

（2）套期会计

本公司不适用。

（3）资产证券化

本公司不适用。

（4）分部报告

公司以业务性质(装饰设计业务和装饰施工业务)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包括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资产总额，负债总额等。

①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②企业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③企业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

本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本公司执行此项会计政策对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序号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金额
		增加+/减少-
1	应收票据	-4,380,443.16
	应收账款	-3,984,781,928.7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989,162,371.94
2	应付票据	-38,783,035.80
	应付账款	-3,061,958,838.5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100,741,874.36
3	应付利息	-214,104.3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14,104.34

(2) 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原因及适用时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财务报表名称	对当期报表影响金额
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特征在合同履行的在建、竣工、决算等不同阶段存在明显差异，装饰工程合同对进度款、结算款和质保金等款项的收取时点有明确约	2018年6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	应收账款	438,874,119.80

定，已到期应收款和未到期应收款在风险特征和管理实践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原有坏账计提方法没有考虑合同约定时点，按照原有坏账计提方法，存在部分款项尚未达到与甲方约定的收取时点，但公司已经按账龄计提了较大金额的坏账准备，原有坏账计提方法没有反映公司真实的回款风险。公司对建筑装饰、幕墙装饰、设计等业务按项目的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类别进一步细化，更清晰客观地反映公司应收账款风险程度，有利于将财务报表数据与实际管理相结合，更有利于加强项目进度管理及项目应收款项的管理工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18年6月27日开始执行。变更后会计估计详见附注四、11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其他应收款	13,551,864.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106,496.06
		资产减值损失	-452,425,984.25
		所得税费用	113,106,496.06

3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收入确认—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本附注四、27 收入确认方法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各该建造合同的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3）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照规定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3或5或6或10或11或16或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或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

2、弘高装饰下属的辽宁弘高经沈阳市国家税务局以《税种核定通知书》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按收入总额的 15%计算。

3、弘高设计汇总纳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 12 月 27 日发布《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在中国境内跨地区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营业机构、场所，即跨地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总机构（母公司）为汇总纳税企业。母公司采用汇总纳税的方式，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分期预缴的企业所得税，50%在各分支机构间分摊预缴，50%由总机构预缴。各分支机构分摊比例按分支机构的营业收入、职工薪酬和资产总额（含无形资产）三个因素的 0.35、0.35、0.30 的比例进行；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将由总机构汇总计算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扣除总机构和各分支机构已预缴的税款，计算出应缴应退税款，按照规定的税款分摊方法计算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的企业所得税应缴应退税款，分别由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就地办理税款缴库或退库。

4、弘高装饰汇总纳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 12 月 27 日发布《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在中国境内跨地区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营业机构、场所，即跨地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总机构（母公司）为汇总纳税企业。母公司采用汇总纳税的方式，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分期预缴的企业所得税，50%在各分支机构间分摊预缴，50%由总机构预缴。各分支机构分摊比例按分支机构的营业收入、职工薪酬和资产总额（含无形资产）三个因素的 0.35、0.35、0.30 的比例进行；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将由总机构汇总计算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扣除总机构和各分支机构已预缴的税款，计算出应缴应退税款，按照规定的税款分摊方法计算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的企业所得税应缴应退税款，分别由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就地办理税款缴库或退库。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库存现金	388,723.34	584,978.04
银行存款	101,840,136.91	72,569,722.19
其他货币资金	348,268.60	3,517,152.10
合计	102,577,128.85	76,671,852.3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注 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弘高装饰因与业主或供应商发生合同纠纷，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相关人民法院冻结，冻结金额共计 35,057,477.05 元，其中冻结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包括：交通银行松榆里支行 24,866,432.87 元，工商银行海南万宁人民西路支

行 2,339,004.50 元，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分行 2,072,649.85 元，浦发银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1,311,914.71 元，建行北京中轴路支行 1,115,104.69 元。

注 2：其他货币资金中，150,000.00 元系履约保函的保证金。

注 3：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其他因抵押、质押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种类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票据	4,808,458.71	4,380,443.16
应收账款	3,718,282,254.11	3,984,781,928.78
合计	3,723,090,712.82	3,989,162,371.94

(1) 应收票据情况

①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种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4,808,458.71		4,808,458.71
合计	4,808,458.71		4,808,458.71

(续)

种类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600,000.00		1,6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2,780,443.16		2,780,443.16
合计	4,380,443.16		4,380,443.16

②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无。

③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49,923,756.30	
合计	49,923,756.30	

④期末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无。

(2) 应收账款情况

①应收账款按风险分类

类别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29,302,377.13	100.00	911,020,123.02	19.68	3,718,282,254.11
其中：					
合同期内应收账款组合	3,729,726,293.66	80.57	186,486,314.69	5.00	3,543,239,978.97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组合	60,476,615.28	1.31	6,047,661.53	10.00	54,428,953.75
账龄分析法组合	839,099,468.19	18.12	718,486,146.80	85.63	120,613,321.39
关联企业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629,302,377.13	100.00	911,020,123.02	19.68	3,718,282,254.11

(续)

类别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87,819,491.33	100.00	803,037,562.55	16.77	3,984,781,928.78
其中：组合 1 账龄组合	4,787,778,428.83	100.00	803,037,562.55	16.77	3,984,740,866.28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41,062.50				41062.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787,819,491.33	100.00	803,037,562.55	16.77	3,984,781,928.78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B、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5,322,047.82	3.02	7,596,614.35	30.00	1,348,274,580.98	28.16	67,413,729.07	5.00
1 至 2 年	54,471,115.68	6.49	27,235,557.84	50.00	1,980,597,714.38	41.37	198,059,771.44	10.00
2 至 3 年	378,261,650.42	45.08	302,609,320.34	80.00	977,923,203.75	20.42	293,376,961.13	30.00
3 年以上	381,044,654.27	45.41	381,044,654.27	100.00				
3 至 4 年					472,139,219.13	9.86	236,069,609.57	50.00
4 至 5 年					3,631,096.27	0.08	2,904,877.02	80.00
5 年以上					5,212,614.32	0.11	5,212,614.32	100.00
合计	839,099,468.19	100.00	718,486,146.80	85.63	4,787,778,428.83	100.00	803,037,562.55	16.77

C、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2018.12.31				2017.12.31			
	期末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期末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同期内 应收账款 组合	3,729,726,293.66	98.40	186,486,314.69	5.00				
信用期内 应收账款 组合	60,476,615.28	1.60	6,047,661.53	10.00				
合计	3,790,202,908.94	100.00	192,533,976.22	5.08				

②坏账准备

项目	2018.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03,037,562.55	107,982,560.47			911,020,123.02

A、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应收账款

无。

B、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③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966,467,340.08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20.89%，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133,005,091.92 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款项 组合类别	占应收账款总额 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第一名	523,093,840.20	合同期内应收款项	11.30	26,154,692.01
第二名	130,071,163.99	合同期内应收款项	2.81	6,503,558.20
第三名	122,003,628.48	合同期内应收款项	2.64	6,100,181.42
第四名	102,160,049.60	合同期内应收款项	2.21	5,108,002.48
第五名	89,138,657.81	账龄组合应收款项	1.93	89,138,657.81
合计	966,467,340.08		20.89	133,005,091.92

3、预付款项

（1）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1,653,378.75	33.38	129,951,664.05	84.11
1至2年	79,857,279.71	51.58	13,357,332.91	8.64
2至3年	12,406,041.11	8.01	9,558,978.33	6.19
3至4年	9,446,512.33	6.10	1,378,243.20	0.89
4至5年	1,378,243.20	0.89	263,262.70	0.17
5年以上	69,206.00	0.04		
合计	154,810,661.10	100.00	154,509,481.19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 63,146,594.12 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40.80%。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 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供应商	36,208,103.11	23.39	1年以内、1-2年	未完工
第二名	供应商	8,436,371.59	5.45	1-2年	未完工
第三名	供应商	8,012,659.37	5.18	1年以内、1-2年	未完工
第四名	供应商	5,400,000.00	3.49	1-2年	未完工
第五名	供应商	5,089,460.05	3.29	1-2年	未完工

合计		63,146,594.12	40.80		
----	--	---------------	-------	--	--

4、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1,874,483.46	98,224,502.45
合计	101,874,483.46	98,224,502.45

(1) 其他应收款按风险分类

类别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3,623,590.12	100.00	11,749,106.66	10.34	101,874,483.46
其中：账龄组合	43,713,938.10	38.48	10,910,589.76	24.96	32,803,348.34
投标保证金和有还款保证的其他应收款	37,397,204.72	32.91			37,397,204.72
履约及其他保证金	16,770,337.99	14.76	838,516.90	5.00	15,931,821.09
关联方组合	15,742,109.31	13.85			15,742,109.3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13,623,590.12	100.00	11,749,106.66	10.34	101,874,483.46

(续)

类别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8,872,420.62	100.00	20,647,918.17	17.37	98,224,502.45
其中：账龄组合	109,972,420.62	92.51	20,647,918.17	18.78	89,324,502.45
关联方组合	8,900,000.00	7.49			8,900,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计	118,872,420.62	100.00	20,647,918.17	17.37	98,224,502.45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

B、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8,063,180.52	41.32	903,159.03	5.00	65,809,429.62	59.84	3,290,471.49	5.00
1至2年	9,840,862.31	22.51	984,086.22	10.00	15,373,272.09	13.98	1,537,327.21	10.00
2至3年	5,809,245.19	13.29	1,742,773.55	30.00	6,625,607.69	6.03	1,987,682.31	30.00
3至4年	3,204,136.39	7.33	1,602,068.20	50.00	14,025,923.14	12.75	7,012,961.57	50.00
4至5年	5,590,054.65	12.79	4,472,043.72	80.00	6,593,562.47	6.00	5,274,849.98	80.00
5年以上	1,206,459.04	2.76	1,206,459.04	100.00	1,544,625.61	1.40	1,544,625.61	100.00
合计	43,713,938.10	100.00	10,910,589.76	24.96	109,972,420.62	100.00	20,647,918.17	18.78

C、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18.12.31				2017.12.31			
	期末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期末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履约及其他保证金	16,770,337.99	100.00	838,516.90	5.00				
合计	16,770,337.99	100.00	838,516.90	5.00				

(2) 坏账准备

项目	2018.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转回	转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647,918.17	1,422,986.17	10,321,797.68		11,749,106.66

A、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其他应收款

无。

B、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8.12.31	2017.12.31
保证金	53,030,765.04	53,233,293.17
备用金	8,121,316.20	9,494,249.53
往来款	51,624,587.83	50,039,020.99
其他	846,921.05	6,105,856.93
合计	113,623,590.12	118,872,420.62

(4)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应收款项组合类别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	是	往来款	6,842,109.31	关联方组合	6.02	
江苏中联奥特莱斯石材城有限公司	是	往来款	4,900,000.00	关联方组合	4.31	
李钱栋	公司员工	工程项目借款	3,866,489.90	账龄组合	3.40	252,313.01
北京利业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否	投标保证金	3,490,000.00	投标保证金和有还款保证的其他应收款	3.07	
智众(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3,000,000.00	关联方组合	2.64	
合计			22,098,599.21		19.44	252,313.01

5、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施工	251,457,394.88		251,457,394.88
合计	251,457,394.88		251,457,394.88

(续)

项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施工	282,026,516.33		282,026,516.33
合计	282,026,516.33		282,026,516.33

(2)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5,112,795,661.32
累计已确认毛利	1,125,448,072.63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5,986,786,339.07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51,457,394.88

6、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未抵扣的进项税	10,170,718.75	1,027,385.30
合计	10,170,718.75	1,027,385.30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7,502,887.50		17,502,887.50	17,502,887.50		17,502,887.5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17,502,887.50		17,502,887.50	17,502,887.50		17,502,887.50
其他						
合计	17,502,887.50		17,502,887.50	17,502,887.50		17,502,887.5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北京东邦御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2,887.50			3,502,887.50					5.00	
北京中装华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10.00	

公司									
嘉兴市红石弘高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30.00	
合计	17,502,887.50			17,502,887.50					

8、固定资产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固定资产	8,786,332.08	11,891,511.97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8,786,332.08	11,891,511.97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3,322.08	20,369,564.59	4,717,435.18	1,831,070.73	26,921,392.58
2、本年增加金额			110,033.30	72,153.43	182,186.73
（1）购置			110,033.30	72,153.43	182,186.73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107,317.35		1,107,317.35
（1）处置或报废			1,107,317.35		1,107,317.35
（2）合并范围减少					
4、年末余额	3,322.08	20,369,564.59	3,720,151.13	1,903,224.16	25,996,261.96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3,322.08	10,404,327.69	3,337,300.70	1,284,930.14	15,029,880.61
2、本年增加金额		1,807,607.85	584,864.55	407,041.29	2,799,513.69
（1）计提		1,807,607.85	584,864.55	407,041.29	2,799,513.69
（2）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619,464.42		619,464.42
（1）处置或报废			619,464.42		619,464.42
（2）合并范围减少					
4、年末余额	3,322.08	12,211,935.54	3,302,700.83	1,691,971.43	17,209,929.88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计提					
（2）企业合并增加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2）合并范围减少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8,157,629.05	417,450.30	211,252.73	8,786,332.08
2、年初账面价值		9,965,236.90	1,380,134.48	546,140.59	11,891,511.97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3）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4）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5）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9、在建工程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泛微协同办公软件	747,490.60		747,490.60	747,490.60		747,490.60
办公室装修工程				92,106.28		92,106.28
PKPM施工软件集成系统	76,923.08		76,923.08			
工程物资						
合计	824,413.68		824,413.68	839,596.88		839,596.88

（1）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泛微协同商务软件	998,000.00	自筹	74.90	74.90

(续)

工程名称	2018.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余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泛微协同商务软件	747,490.60					747,490.60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无。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399,495.89	1,399,495.89
2、本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合并范围减少		
4、年末余额	1,399,495.89	1,399,495.89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886,763.22	886,763.22
2、本年增加金额	271,496.21	271,496.21
(1) 摊销	271,496.21	271,496.21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合并范围减少		
4、年末余额	1,158,259.43	1,158,259.43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41,236.46	241,236.46
2、年初账面价值	512,732.67	512,732.67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3) 其他说明

无。

11、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8.01.0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8.12.31	其他减少的原因
房屋租赁费	68,875,000.00		2,770,833.33	66,104,166.67		处置
办公楼装修	5,734,734.74		2,824,619.07	2,910,115.67		处置
保理手续费	6,548,826.15		6,548,826.15			
合计	81,158,560.89		12,144,278.55	69,014,282.34		

注：本公司 2016 年将持有的若干交易合同中对买方（即应收账款债务人）的应收账款共计 285,766,961.41 元，转让给龙信国际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并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了动产权属统一质押和转让登记。本公司实际收到保理公司 271,478,613.34 元，另 14,288,348.07 元手续费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并按照保理合同期限分两年对该笔保理手续费进行摊销。

1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230,610,994.01	922,443,976.04	205,865,138.08	823,460,552.3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6,432.78	305,731.12
合计	230,610,994.01	922,443,976.04	205,941,570.86	823,766,283.44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减值准备	325,253.64	224,928.40
可抵扣亏损	60,183,480.36	51,423,854.86
合计	60,508,734.00	51,648,783.26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18.12.31	2017.12.31	备注
2018年	471,357.54	499,952.37	
2019年	1,117,664.90	1,117,664.90	
2020年	25,665,742.96	25,665,742.96	
2021年	7,009,107.90	7,009,107.90	
2022年	17,131,386.73	17,131,386.73	
2023年	8,788,220.33		
合计	60,183,480.36	51,423,854.86	

13、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18.12.31	2017.12.31
保证借款	49,999,746.97	74,197,186.37
信用借款		
合计	49,999,746.97	74,197,186.37

注：公司向宁波银行借款 49,999,746.97 元，由股东弘高慧目用其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提供质押担保，同时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宁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无。

14、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种类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票据	22,134,581.25	38,783,035.80
应付账款	2,779,916,335.26	3,061,958,838.56
合计	2,802,050,916.51	3,100,741,874.36

(1) 应付票据分类列示

种类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22,134,581.25	38,783,035.80
合计	22,134,581.25	38,783,035.80

(2) 应付账款情况

①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1 年以内	1,059,353,157.63	1,643,769,707.36
1 至 2 年	769,630,701.32	1,219,537,175.05
2 至 3 年	789,553,249.04	161,435,746.83
3 至 4 年	151,836,046.28	28,590,245.07
4 至 5 年	4,861,032.49	8,307,391.29
5 年以上	4,682,148.50	318,572.96
合计	2,779,916,335.26	3,061,958,838.56

②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一名	46,000,000.00	未完工结算
第二名	43,555,835.86	未完工结算
第三名	41,437,576.38	未完工结算
第四名	37,492,431.52	未完工结算
第五名	34,895,491.98	未完工结算
合计	203,381,335.74	

15、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1 年以内	16,537,257.61	89,514,264.71
1 至 2 年	17,683,421.07	27,609,564.73
2 至 3 年	31,299,880.09	6,091,000.20
3 至 4 年	9,378,763.24	2,386,102.87
4 至 5 年	3,523,575.46	255,600.00
5 年以上	275,652.43	245,652.43

合计	78,698,549.90	126,102,184.94
----	---------------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一名	6,779,405.00	未完工结算
第二名	3,381,747.53	未完工结算
第三名	2,900,000.00	未完工结算
第四名	2,800,038.13	未完工结算
第五名	2,492,420.54	未完工结算
合计	18,353,611.20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无。

16、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89,404.11	93,324,538.11	74,698,940.51	18,815,001.7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4,392.50	8,354,792.20	8,354,792.20	194,392.50
三、辞退福利		451,340.00	451,34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83,796.61	102,130,670.31	83,505,072.71	19,009,394.21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7,644.00	78,811,686.24	60,186,088.64	18,733,241.60
2、职工福利费		5,910,994.05	5,910,994.05	
3、社会保险费	1,225.11	5,347,112.84	5,347,112.84	1,225.1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25.11	4,603,267.24	4,603,267.24	1,225.11
工伤保险费		375,730.42	375,730.42	
生育保险费		368,115.18	368,115.18	
4、住房公积金	80,535.00	3,202,665.00	3,202,665.00	80,53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2,079.98	52,079.98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89,404.11	93,324,538.11	74,698,940.51	18,815,001.7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94,392.50	8,023,886.04	8,023,886.04	194,392.50
2、失业保险费		330,906.16	330,906.16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94,392.50	8,354,792.20	8,354,792.20	194,392.50

17、应交税费

税项	2018.12.31	2017.12.31
增值税	56,500,515.54	64,442,259.80
企业所得税	20,375,576.55	25,123,481.91
个人所得税	324,943.62	648,776.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69,950.52	6,095,233.12
教育费附加	3,406,101.69	3,692,777.1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330,131.56	2,475,780.34
合计	88,607,219.48	102,478,308.89

18、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利息		214,104.3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5,046,188.95	169,240,567.20
合计	195,046,188.95	169,454,671.54

(1) 应付利息情况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14,104.34
合计		214,104.34

(2) 应付股利情况

无。

(3) 其他应付款情况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	------------	------------

保证金	33,522.85	685,000.00
往来款	126,013,753.15	127,812,194.69
其他	68,998,912.95	40,743,372.51
应付利息		214,104.34
合计	195,046,188.95	169,454,671.54

②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多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49,171,878.81	未结算
北京天圆祥泰置业有限公司	14,474,095.14	未结算
北京夏德勤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8,485,330.21	未结算
大连银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67,142.00	未结算
合计	78,898,446.16	

19、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待转销项税	115,689,146.52	107,373,367.21
保理款项	285,766,961.41	285,766,961.41
合计	401,456,107.93	393,140,328.62

注1、根据财政部发布《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文），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期末贷方余额应在“其他流动负债”项目列示。

注2、本公司2016年将持有的若干交易合同中对买方（即应收账款债务人）的应收账款共计285,766,961.41元，转让给龙信国际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并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了动产权属统一质押和转让登记。本公司实际收到保理公司271,478,613.34元，另14,288,348.07元手续费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并按照保理合同规定的期限按照两年对该笔手续费进行摊销。

20、股本

项目	2018.01.01	本期增减				2018.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5,990,382.66					75,990,382.66

21、资本公积

项目	2018.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	------------	------	------	------------

股本溢价	120,530,355.26			120,530,355.26
其他资本公积	66,140,979.77			66,140,979.77
合计	186,671,335.03			186,671,335.03

注 1、期初股本溢价 120,530,355.26 元成因：

2011 年 9 月，龙天陆以 150,000,000.00 元增资弘高设计，取得 2,499,187.52 元的股份，所占比例为 7.69%，其余 147,500,812.48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015 年弘高设计以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增加实收资本 17,500,812.48 元，故资本公积减少 17,500,812.48 元，在编制弘高创意的合并财务报表时，假定弘高设计原股东保持在合并后报告主体中享有与其在本公司中同等的权益，则资本公积应减少 26,397,229.85 元，两者合计 121,103,582.63 元。弘高设计 2015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弘高中太、弘高慧目进行缩股，换算成弘高设计增发 573,227.37 元，则资本公积减少 573,227.37 元。

注 2、期初其他资本公积 66,140,979.77 元成因：

2013 年 12 月 25 日，弘高设计以 5,000,000.00 元的价格购买何宁持有的弘高装饰 10%的股份，其 2013 年末的净资产为 276,617,186.91 元，10%的份额为 27,661,718.69 元，购买价格与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22,661,718.69 元计入本公司的资本公积。本公司在 2014 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时，置出除货币资金 6000 万元以外的全部股权和经营性资产，故此 6000 万元货币资金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作为其他资本公积；同时，以法律上的子公司弘高设计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假定弘高设计原股东保持在合并后报告主体中享有与其在本公司中同等的权益，则弘高设计假定增发股本 16,520,737.92 元，故合并财务报表的股本增加 16,520,737.92 元，则其他资本公积减少 16,520,737.92 元，两者合计 2014 年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43,479,262.08 元。截止 2014 年末，其他资本公积为 66,140,980.77 元。弘高设计 2015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弘高设计以 1 元价格回购本公司股份时，减少资本公积 1 元。

22、盈余公积

项目	2018.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法定盈余公积	30,223,743.53			30,223,743.53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合计	30,223,743.53			30,223,743.53

23、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51,336,271.2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51,336,271.2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70,619.27	
其他调整因素说明	6,842,109.3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665,748,999.85	

2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及成本列示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34,120,826.95	1,221,862,684.02	1,770,352,445.01	1,482,705,813.36
其他业务	9,601,078.45	3,292,818.50	891,236.02	108,986.68
合计	1,443,721,905.40	1,225,155,502.52	1,771,243,681.03	1,482,814,800.04

（2）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行业）列示

行业名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装饰装修业	1,434,120,826.95	1,221,862,684.02	1,770,352,445.01	1,482,705,813.36
合计	1,434,120,826.95	1,221,862,684.02	1,770,352,445.01	1,482,705,813.36

（3）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产品）列示

产品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装饰业务	1,343,772,652.67	1,150,049,877.86	1,648,352,474.95	1,393,320,833.66
设计业务	84,516,886.43	66,868,142.93	117,782,517.06	85,260,092.82
产品销售	5,831,287.85	4,944,663.23	4,217,453.00	4,124,886.88
合计	1,434,120,826.95	1,221,862,684.02	1,770,352,445.01	1,482,705,813.36

25、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65,268.80	3,531,047.02
教育费附加	992,648.49	1,618,037.54
地方教育费附加	698,405.79	1,071,685.94
土地使用税		1,000.00
车船使用税	31,850.00	30,616.67
印花税	1,200,988.00	1,746,349.00
其他	692,957.52	1,153,431.15
合计	5,782,118.60	9,152,167.32

26、销售费用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工资	384,502.14	
福利费	95,955.20	76,203.75
职工教育经费	9,100.00	8,100.00
社会保险费	138,296.30	
住房公积金	36,921.00	
业务招待费	1,985,029.09	2,796,583.51
交通燃料费	292,514.20	448,859.90
差旅费	2,496,248.13	3,237,543.11
通讯费	788.62	
办公费	322,668.62	726,251.28
广告宣传费		63,245.03
其他	1,216,837.14	1,337,014.98
合计	6,978,860.44	8,693,801.56

27、管理费用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工资	45,913,217.79	44,914,396.44
福利费	5,835,338.85	8,177,894.86
工会经费	10,848.00	12,339.60
职教经费	42,629.58	67,256.20
社会保险费	8,332,301.34	6,864,797.81

住房公积金	1,809,155.00	1,829,589.56
固定资产折旧	2,799,513.69	2,589,723.73
无形资产摊销	271,496.21	277,844.38
待摊费用摊销	1,021,545.45	1,969,789.84
办公费	991,955.53	2,160,534.87
修理费	714,856.46	757,490.17
差旅费	1,766,551.77	3,414,027.73
小车费	1,214,276.90	1,556,067.12
通讯费	127,695.75	108,454.94
业务招待费	953,595.05	2,409,132.97
水电费	397,772.43	601,583.52
广告宣传费	212,712.81	1,408,936.33
中介服务费	5,557,668.99	7,996,517.41
会议费	797,051.25	197,238.43
咨询费	498,245.03	242,780.34
租赁费	1,872,091.52	2,626,880.13
其他	3,178,431.09	7,707,458.08
合计	84,318,950.49	97,890,734.46

28、财务费用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支出	8,992,113.86	7,113,004.27
减：利息收入	213,717.55	831,218.45
承兑汇票贴息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手续费	6,671,699.00	7,309,828.47
合计	15,450,095.31	13,591,614.29

29、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坏账损失	99,083,748.96	338,142,488.92
合计	99,083,748.96	338,142,488.92

30、其他收益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60,348.61	
合计	360,348.61	

31、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43,571.23
合计		543,571.23

32、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323,494.60		13,323,494.6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34,838.47		-134,838.47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长期待摊费用处置利得	13,458,333.07		13,458,333.07
非货币性交换利得			
其他			
合计	13,323,494.60		13,323,494.60

33、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债务重组利得			
捐赠利得			
盘盈利得			
政府补助	1,459,630.00	2,300,730.00	1,459,630.00
其他	587,361.93	1,709.55	587,361.93
合计	2,046,991.93	2,302,439.55	2,046,991.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老旧车更新淘汰补助		8,000.00
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管理委员会科		1,626,461.00

	技创新贡献奖		
	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管理委员会贡献支持奖金		66,269.00
	北京市昌平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创新融资贴息款		600,000.00
	2017年度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贷奖”支持资金	1,457,680.00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代办处补助款	1,950.00	
合计		1,459,630.00	2,300,730.00

34、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债务重组损失			
对外捐赠支出		1,002,662.00	
盘亏支出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1,519.08		11,519.08
赔偿金、违约金支出		3,770,000.00	
罚款支出	243.85	20,000.00	243.85
税收滞纳金	793,508.13	4,061,898.58	793,508.13
其他	441.28	1,851.21	441.28
合计	805,712.34	8,856,411.79	805,712.34

3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9,281,063.68	47,905,624.65
递延所得税费用	-24,669,423.15	-84,378,842.15
合计	14,611,640.53	-36,473,217.5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1,877,751.8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469,437.9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604,748.1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47,548.0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148.7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197,055.09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所得税费用	14,611,640.53

36、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企业往来款	104,141,960.42	75,846,479.16
投标保证金	52,190,746.96	96,881,158.70
职工还款	786,588.94	13,071,945.61
其他	2,845,291.51	10,072,401.18
合计	159,964,587.83	195,871,984.6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企业往来款	82,337,002.71	147,409,078.72
投标保证金	53,025,390.86	105,345,939.69
职工借款	3,907,358.96	18,989,307.68
销售费用	4,337,940.57	6,114,494.54
管理费用	17,372,671.87	23,811,799.13
其他	6,717,100.57	32,976,149.24
合计	167,697,465.54	334,646,769.00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返回分红款		7,078,281.82
其他个人借款	36,000,000.00	
合计	36,000,000.00	7,078,281.82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偿还其他个人借款	3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3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8年度	2017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266,111.35	-148,579,109.07
加：资产减值准备	99,083,748.96	338,142,488.9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799,513.69	2,589,723.73
无形资产摊销	271,496.21	277,844.3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144,278.55	16,537,857.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323,494.6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519.08	2,073.7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992,113.86	7,113,004.2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43,571.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669,423.15	-84,378,842.1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569,121.45	-48,149,176.7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23,908,510.19	142,108,194.3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69,606,057.41	-757,874,743.2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57,467.38	-532,754,255.1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7,369,651.80	46,233,680.9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6,233,680.97	664,613,937.2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135,970.83	-618,380,256.3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一、现金	67,369,651.80	46,233,680.97
其中：库存现金	388,723.34	584,978.0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6,782,659.86	45,451,590.4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98,268.60	197,112.5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369,651.80	46,233,680.9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18.12.31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5,057,477.05	因装修装饰合同纠纷被法院冻结
货币资金	150,000.00	履约保函的保证金
合计	35,207,477.05	

39、政府补助

(1) 本期确认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实际收到
		递延收益	冲减资产账面价值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2017年度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贷奖”支持资金	1,457,680.00					1,457,680.00		是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代办处补助款	1,950.00					1,950.00		是
合计	1,459,630.00					1,459,630.00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计入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2017年度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贷奖”支持资金	与收益相关		1,457,680.00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代办处补助款	与收益相关		1,950.00	
合计			1,459,630.00	

(3) 本期退回的政府补助情况

无。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3、反向购买

无。

4、处置子公司

无。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无。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	----	-----	------	---------	------

	经营地			直接	间接	
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昌平区	公共装饰设计	100.00		直接投资
北京弘高元智众虚拟现实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	技术开发、咨询、设计	60.00		直接投资
北京青旅弘高文创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	工程咨询、勘察、设计	51.00		直接投资
北京青旅弘高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	工程咨询	51.00		直接投资
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昌平区	公共装饰施工		100.00	直接投资
北京弘高泰合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	服务业		51.00	直接投资
辽宁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辽宁	沈阳市铁西区	公共装饰施工		100.00	直接投资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	2018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18年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2018.12.31 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北京弘高元智众虚拟现实科技有限公司	40.00	-317,122.56		3,531,864.38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18.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北京弘高元智众虚拟现实科技有限公司	8,948,605.28	69,794.96	9,018,400.24	188,739.29		188,739.29

(续)

子公司名称	2017.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北京弘高元智众虚拟现实科技有限公司	8,954,519.93	675,029.11	9,629,549.04	7,081.68		7,081.68

(续)

子公司名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北京弘高元智众虚拟现实科技有限公司		-792,806.41	-792,806.41	86,549.15		-377,532.64	-377,532.64	-1,294,760.05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面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应收款项有关。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应收账款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客户或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2)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保证金、备用金、往来款等，公司对此等款项与相关经济业务一并管理并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2、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其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银行借款或向控股股东的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借款协议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工具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合同期、履约 保证金及关联方	信用期内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02,577,128.85			102,577,128.85		
应收账款	4,629,302,377.13	3,729,726,293.66	60,476,615.28	25,322,047.82	54,471,115.68	759,306,304.69

	账面余额	合同期、履约 保证金及关联 方	信用期内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其他应收款	113,623,590.12	69,909,652.02		18,063,180.52	9,840,862.31	15,809,895.27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49,999,746.97			49,999,746.97		
应付账款	2,779,916,335.26			1,059,353,157.63	769,630,701.32	950,932,476.31
其他应付款	195,046,188.95			77,863,874.59	51,303,374.04	65,878,940.32

(续上表)

2017.12.31

项目	账面余额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76,671,852.33		76,671,852.33		
应收账款	4,787,819,491.33		1,348,315,643.48	1,980,597,714.38	1,458,906,133.47
其他应收款	118,872,420.62		74,709,429.62	15,373,272.09	28,789,718.91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74,197,186.37		74,197,186.37		
应付账款	3,061,958,838.56		1,643,769,707.36	1,219,537,175.05	198,651,956.15
其他应付款	169,240,567.20		95,326,614.37	60,027,939.14	13,886,013.69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因汇率变动产生的风险。本公司无外汇风险。

4、资本风险管理

本公司的资本风险管理政策是保障公司持续经营，为股东提供回报和为其他利益相关者提供利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本公司的资本结构包括短期借款、银行存款及本公司所有者权益。管理层通过考虑资金成本及各类资本风险而确定资本结构。本公司将通过派发股息、发行新股或偿还银行借款平衡资本结构。

十、关联方及其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
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平谷区	服务业	1,049.80	29.29	29.29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	服务业	1,962.88	30.30	30.30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何宁、甄建涛。

报告期内，母公司注册资本变化情况：无。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所属的子公司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情况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亿龙恒嘉珠宝设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果洛州敦珠格萨尔文化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直接控股子公司
连云港宏逸置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直接控股子公司
北京东弘易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弘高慧目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上海优山美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弘高慧目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卓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弘高慧目的控股子公司
诚泓融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弘高慧目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弘高新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弘高慧目和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
嘉兴市红石弘高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母公司持股
北京中装华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持股
智众（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直接控股子公司的股东
金鑫	母公司直接控股子公司的股东
北京青旅领泽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直接控股子公司的股东
江苏中联奥特莱斯石材城有限公司	母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的股东

4、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2) 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本期向宁波银行借款 49,999,746.97 元，由弘高慧目用其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提供质押担保，同时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宁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北京卓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212.50
应收账款	北京弘高新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850.00
其他应收款	江苏中联奥特莱斯石材城有限公司	4,900,000.00	4,9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智众（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金鑫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	6,842,109.31	

十一、股份支付

无。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无。

2、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① 弘高装饰被起诉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诉讼标的 (元)	起诉理由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案 件状态情况	截至本财务 报表批准报 出日案件状 态情况	起讼日期	诉讼其他事项
1	青岛三利集团 有限公司	7,900,106.99	建设工程施工 合同纠纷	二审审理中	二审审理中	2013/6/20	

2	邯郸市博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90,000.0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再审申请中	再审申请中	2015/1/19	
3	反诉人: 天津安泰民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0,443,134.8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一审重审中	二审发回重中	2016/3/31	
4	反诉人: 河南托斯卡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3,868,605.69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一审重审中	一审重审中	2016/6/1	
5	北京森洪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95,469.61	买卖合同纠纷	二审审理中	二审审理中	2016/10/9	
6	中业天成(北京)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849,611.63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一审审理中	2016/11/14	
7	三边俱乐部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8,651,563.3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一审审理中	2017/5/9	
8	北京一轻研究院	3,811,400.00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一审已调解	2017/10/11	
9	北京居然之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7,969,377.24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一审审理中	2018/1/11	
10	戴路纲	2,129,000.0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一审审理中	2018/3/29	
11	北京弘升创展商贸有限公司	331,544.00	买卖合同纠纷	二审审理中	执行中	2018/5/11	
12	北京弘升创展商贸有限公司	90,000.00	买卖合同纠纷	二审审理中	执行中	2018/5/11	
13	北京弘升创展商贸有限公司	486,050.00	买卖合同纠纷	二审审理中	执行中	2018/5/11	
14	北京弘升创展商贸有限公司	2,040,000.00	买卖合同纠纷	二审审理中	执行中	2018/5/11	
15	北京世纪红杉家具有限公司	4,038,627.0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一审已调解	2018/5/17	
16	塞维斯(北京)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1,563,636.5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2018/5/23	
17	北京北方厂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10,000.0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二审审理中	二审审理中	2018/6/7	
18	上海欣旺壁纸有限公司	1,025,494.06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执行中	2018/8/6	
19	北京誉佳诚信商贸有限公司	1,311,542.06	买卖合同纠纷	二审审理中	执行中	2018/8/22	
20	天津钰瑞龙建材有限公司	1,190,000.00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一审审理中	2018/8/27	
21	北京泽瑞祥业金属技术有限公司	1,894,095.37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已调解, 款未付	走款中	2018/8/31	
22	苏州鑫基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729,454.12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已调解, 款未付	走款中	2018/10/15	
23	北京瑞达东升石材有限公司	2,043,807.87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2018/11/15	

24	北京中青嘉业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2,952,115.00	加工合同纠纷	一审已调解,款未付	走款中	2018/12/12	
25	青岛三利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2015/4/20	
26	青岛三利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2015/4/20	
27	青岛三利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2015/4/20	
28	北京市仲航金属结构厂	421,174.0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一审审理中	2017/2/8	
29	北京立家美居建材有限公司	467,964.81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017/5/18	
30	冯广昌	62,969.34	劳动争议纠纷	一审审理中	二审审理中	2017/6/21	
31	马乃毕又	320,006.0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再审审理中	再审审理中	2017/10/23	
32	北京盈祥鼎瑞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32,183.55	买卖合同纠纷	二审审理中	二审已调解	2017/12/1	
33	北京晶晶岛照明器材经营部	458,959.60	买卖合同纠纷	二审审理中	执行中	2017/12/22	
34	北京市永明创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29,268.05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二审审理中	2017/12/26	
35	许长发		劳动争议纠纷	一审审理中		2018/1/23	
36	王庆辉	170,683.34	劳动争议纠纷	一审审理中		2018/2/22	
37	大同市新光大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55,384.42	定作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2018/3/7	
38	合肥普煊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48,558.3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二审审理中	2018/4/10	
39	日照市东港区居安防水材料经销处	48,683.0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2018/4/11	
40	北京金海丰帆木业有限公司	693,437.20	买卖合同纠纷	二审审理中	执行中	2018/4/16	
41	甘井子区华北路日升石材经销处	180,000.00	不当得利纠纷	一审审理中		2018/4/28	
42	王强	103,260.00	劳动争议纠纷	一审审理中		2018/5/3	
43	北京东方绿林家具有限公司	756,075.00	买卖合同纠纷	二审审理中	执行中	2018/6/14	
44	北京东方绿林家具有限公司	418,270.44	买卖合同纠纷	二审审理中	执行中	2018/6/14	
45	北京东方绿林家具有限公司	306,415.77	买卖合同纠纷	二审审理中	执行中	2018/6/14	
46	北京弘升创展商贸有限公司	331,544.00	买卖合同纠纷	二审审理中	执行中	2018/5/11	
47	北京弘升创展商贸有限公司	90,000.00	买卖合同纠纷	二审审理中	执行中	2018/5/11	
48	北京弘升创展商贸有限公司	486,050.00	买卖合同纠纷	二审审理中	执行中	2018/5/11	
49	北京易特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11,566.00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2018/5/31	

50	许艳萍	139,976.43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2018/6/4	
51	洛阳市洛龙区福兴隆保温材料商店	71,901.10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2018/6/4	
52	洛阳市西工区千龙建材商行	419,579.60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2018/6/4	
53	北京东方绿林家具有限公司	165,992.52	买卖合同纠纷	二审审理中	执行中	2018/6/14	
54	洛阳市西工区泰合建材商行	183,935.70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2018/6/27	
55	洛阳市西工区九都路飞云防盗门总经销处	86,441.22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2018/6/27	
56	上海名锐实业有限公司	36,327.00	买卖合同纠纷	二审审理中	执行中	2018/7/17	
57	洛阳市西工区名优建材城通达石材经营部	35,396.19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2018/7/26	
58	洛阳市涧西区鸿升建材商行	11,882.28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2018/7/27	
59	洛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冠不锈钢制品厂	26,891.30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2018/7/27	
60	洛阳市洛龙区麻五星五金电料商行	44,683.69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2018/7/27	
61	黄耀华	16,958.65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2017/7/28	
62	海口匡福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90,645.00	买卖合同纠纷	二审审理中		2018/8/2	
63	定州市城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661,800.00	买卖合同纠纷	仲裁审理中		2018/8/6	
64	上海欣旺壁纸有限公司	1,025,494.06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2018/8/6	
65	北京凯世宏科贸有限公司	128,576.00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执行中	2018/8/27	
66	北京宏盛润丰石材经营部	145,706.09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已调解，款未付	走款中	2018/8/31	
67	北京久盛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62,104.87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已调解，款未付	走款中	2018/8/31	
68	北京国兴时代家具有限公司	818,282.33	承揽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2018/9/3	
69	长沙市开福区鸿天翔装饰材料商行	141,285.00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2018/9/5	
70	王如权	15,063.79	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一审审理中		2018/9/5	
71	天津钰瑞龙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598,625.00	买卖合同纠纷	二审审理中	走款中	2018/9/7	
72	朱俊聪	170,841.19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已调解，款未付	执行中	2018/9/11	
73	美通纳（北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12,629.88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执行中	2018/9/17	

74	云浮市日光石业有限公司	212,624.11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一审审理中	2018/9/26	
75	北京弘山广元石材有限公司	100,736.34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一审审理中	2018/9/29	
76	北京湘美伦建材有限公司	158,000.00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一审审理中	2018/9/29	
77	北京九鼎久仁家居装饰有限公司	177,449.10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已调解, 款未付	走款中	2018/9/28	
78	北京美丽雅伟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98,944.89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已调解, 款未付	走款中	2018/9/28	
79	上海奥帅实业有限公司	809,866.00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2018/10/12	
80	金盛铝业(廊坊)有限公司	869,704.37	承揽合同纠纷	二审审理中		2018/10/18	
81	北京万融时泰建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1,511.36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一审审理中	2018/10/26	
82	北京建谊林门窗科技有限公司	32,359.00	承揽合同纠纷	一审已调解, 款未付		2018/11/7	
83	张永涛	362,439.80	劳动人事争议纠纷	仲裁审理中	一审审理中	2018/11/12	
84	沈阳飞仕达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93,550.00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执行中	2018/11/15	
85	杨德军	31,908.00	劳动人事争议纠纷	仲裁审理中	一审审理中	2018/11/16	
86	北京佑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66,000.00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2018/11/23	
87	唐山市路北区汇宇建筑设备租赁站	499,593.00	租赁合同纠纷	一审已调解, 款未付		2018/12/5	
88	北京荣盛瑞锦装饰有限公司	838,138.90	加工合同纠纷	一审已调解, 款未付	执行中	2018/12/12	
89	袁德才	326,237.00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执行中	2018/12/17	
90	北京欧德雅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88,648.00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二审审理中	2018/12/14	
91	北京龙头天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2,369.31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一审审理中	2018/12/24	
92	吉林省久大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80,000.00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二审审理中	2018/12/24	
93	阜阳市同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69,942.00	买卖合同纠纷	仲裁审理中		2018/12/29	

②弘高装饰为原告的诉讼事项情况如下:

序号	被告	诉讼标的(元)	起诉理由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案件状态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案件状态情况
1	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廊	28,180,000.00	建设工程施工	执行中	

	坊党校工作组		合同纠纷		
2	东方通汇（北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319,613.00	设计合同纠纷	执行中	
3	河北盛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10,872.4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执行中	
4	青岛三利集团有限公司	102,078,679.3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5	青岛三利集团有限公司	103,048,623.1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6	北京鸿业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	买卖合同纠纷	二审审理中	
7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天津安泰民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294,939.08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二审审理中	
8	河南托斯卡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3,868,605.69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一审重审中	
9	北京乐蓓君临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王靓、翟涛涛	2,100,000.0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10	中业天成（北京）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429,542.85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11	北京通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65,037.15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12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45,992,289.4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仲裁审理中	
13	北京通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14	北京通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15	北京通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73,400.44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16	北京通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18,851.35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17	北京通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7,650.84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18	北京通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890,651.43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19	陕西华威世达实业有限公司	1,025,934.9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20	香河三田雍泓大酒店有限公司	2,591,507.69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21	长白山保护区新奇世界体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48,054.49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执行中	
22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腾龙物业有限公司	104,852.9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执行中	
23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腾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22,411.3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执行中	
24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腾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901,799.5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25	成都市水碾河商场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招标投标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26	北京弘轩鼎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	招标投标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7	北京中弘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	招标投标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一审审理中
28	北京中弘弘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	招标投标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29	山东中弘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招标投标合同纠纷	执行中	执行中
30	北京京安富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786,673.3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二审审理中	执行中
31	大乘金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7,478.37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执行中

(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结清保函的金额为 52,959,575.15 元。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2、利润分配情况

无。

3、销售退回

无。

4、其他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无。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差错更正

无。

2、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经营管理情况，本公司划分为管理总部、装饰施工业务和装饰设计业务，采用的会计政策同本附注四披露的相关会计政策。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项目	装饰施工业务	装饰设计业务	分部间抵销	2018 年装饰设计合并
----	--------	--------	-------	--------------

流动资产	4,166,151,496.93	263,437,059.21	131,880,725.50	4,347,709,697.27
资产总额	4,392,310,595.02	364,831,927.64	219,106,618.60	4,588,037,770.69
流动负债	3,652,969,670.36	118,788,248.14	131,880,725.50	3,680,882,932.18
负债总额	3,652,969,670.36	118,788,248.14	131,880,725.50	3,680,882,932.18
净资产	739,340,924.66	246,043,679.50	87,225,893.10	907,154,838.51
主营业务收入	1,343,772,652.67	90,348,174.28		1,434,120,826.95
主营业务成本	1,150,049,877.86	71,812,806.16		1,221,862,684.02

(续)

项目	管理总部业务	分部间抵销	2018 年装饰设计及总部合并
流动资产	111,097,340.42	123,781,692.45	4,343,981,099.86
资产总额	134,665,335.77	129,781,692.45	4,601,946,963.59
流动负债	77,568,144.93	123,781,692.45	3,634,868,123.95
负债总额	77,568,144.93	123,781,692.45	3,634,868,123.95
净资产	57,097,190.84	6,000,000.00	967,078,839.64
主营业务收入			1,434,120,826.95
主营业务成本			1,221,862,684.02

项目	装饰施工业务	装饰设计业务	分部间抵销	2017 年装饰设计合并
流动资产	4,425,279,494.13	264,629,652.37	105,819,292.60	4,593,057,386.52
资产总额	4,641,142,494.02	435,785,107.13	193,274,484.05	4,892,620,649.72
流动负债	3,920,095,749.41	187,177,379.02	105,819,292.60	4,001,453,835.83
负债总额	3,920,095,749.41	187,177,379.02	105,819,292.60	4,001,453,835.83
净资产	721,046,744.61	248,607,728.11	87,455,191.45	891,166,813.89
主营业务收入	1,083,426,825.00	47,779,661.64		1,131,206,486.64
主营业务成本	867,236,013.61	38,581,994.02		905,818,007.63

(续)

项目	管理总部业务	分部间抵销	2017 年装饰设计及总部合并
流动资产	115,948,616.13	116,338,413.04	4,601,622,109.54
资产总额	139,557,184.59	122,338,413.04	4,919,468,970.31
流动负债	81,375,846.86	116,338,413.04	3,966,498,351.33
负债总额	81,375,846.86	116,338,413.04	3,966,498,351.33
净资产	58,181,337.73	6,000,000.00	952,970,618.98
主营业务收入			1,131,206,486.64
主营业务成本			905,818,007.63

3、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1)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弘高慧目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为 310,811,00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30%，其中：质押 220,434,7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49%，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0.92%；冻结 310,811,0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30%，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大股东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尚需注销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139,203,893 股，其中弘高慧目尚需注销 70,782,809 股，上述被冻结的股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股份补偿，上述股份被冻结事项导致大股东暂时无法实施股份的注销补偿。

(2)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弘高中太持有本公司股份 300,440,54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29%，其中：质押 203,691,0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86%，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67.80%；冻结 300,440,5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29%，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处于司法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为 300,440,546 股。大股东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尚需注销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139,203,893 股，其中弘高中太尚需注销

68,421,084 股，上述被冻结的股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股份补偿，上述股份被冻结事项导致大股东暂时无法实施股份的注销补偿。

(3) 2016 年 6 月 2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宁、甄建涛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达的《调查通知书》（京调查字 16037 号、京调查字 16038 号），因涉嫌违法违规，根据证券、期货、基金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实际控制人立案调查。该立案调查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尚未有最终结论，企业实际控制人承诺不会对企业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 本公司的子公司北京弘高元智众虚拟现实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贸易咨询等。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60%，智众（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0%，金鑫持股比例 10%。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已经以货币形式实际出资 200 万元，智众（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及金鑫均未实际出资。

(5) 本公司的子公司北京弘高泰合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7 年 10 月 9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变更为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中：本公司出资 10 万元，江苏中联奥特莱斯石材城有限公司出资 490 万元。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及江苏中联奥特莱斯石材城有限公司均未对新增注册资本部分实际出资。

(6) 本公司的子公司北京青旅弘高文创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工程咨询；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本公司持股比例 51%，北京青旅领泽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9%。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及北京青旅领泽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均未实际出资。

(7) 本公司的子公司北京青旅弘高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工程咨询。本公司持股比例 51%，北京青旅领泽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9%。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及北京青旅领泽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均未实际出资。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风险分类

类别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4,997,404.05	88.31	320,158.54	0.34	94,677,245.51

类别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其中：账龄组合	3,181,983.44	2.96	320,158.54	10.06	2,861,824.90
投标保证金和有还款保证的其他应收款					
履约及其他保证金					
关联方组合	91,815,420.61	85.35			91,815,420.6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利息	12,577,645.84	11.69			12,577,645.84
应收股利					
合计	107,575,049.89	100.00	320,158.54	0.30	107,254,891.35

(续)

类别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7,109,812.54	59.19	219,668.10	0.33	66,890,144.44
其中：账龄组合	3,763,361.92	3.32	219,668.10	5.84	3,543,693.82
关联方组合	63,346,450.62	55.87			63,346,450.6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利息	7,691,426.64	6.79			7,691,426.64
应收股利	38,575,735.78	34.02			38,575,735.78
合计	113,376,974.96	100.00	219,668.10	0.19	113,157,306.86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

B、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80,796.00	2.54	4,039.80	5.00	3,133,361.92	83.26	156,668.10	5.00
1至2年	3,071,187.44	96.52	307,118.74	10.00	630,000.00	16.74	63,000.00	10.00

2至3年	30,000.00	0.94	9,000.00	30.00				
3年以上								
合计	3,181,983.44	100.00	320,158.54	10.06	3,763,361.92	100.00	219,668.10	5.84

C、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

(2) 坏账准备

项目	2018.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转回	转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19,668.10	100,490.44			320,158.54

A、其中本年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其他应收款
无。

B、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2、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826,000,000.00	615,830,781.81	2,210,169,218.19	2,826,000,000.00	444,200,000.00	2,381,8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2,826,000,000.00	615,830,781.81	2,210,169,218.19	2,826,000,000.00	444,200,000.00	2,381,800,0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820,000,000.00			2,820,000,000.00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444,200,000.00	171,630,781.81		615,830,781.81
北京弘高元智众虚拟现实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820,000,000.00			2,820,000,000.00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444,200,000.00	171,630,781.81		615,830,781.81
合计	2,381,800,000.00	-171,630,781.81		2,210,169,218.19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无。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8.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444,200,000.00	171,630,781.81		615,830,781.81
合计	444,200,000.00	171,630,781.81		615,830,781.81

3、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35,753.42
合计		535,753.42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3,323,494.60	其中：长期待摊费用处置利得 13,458,333.07 元。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59,630.00	其中：2017 年度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贷奖”支持资金 1,457,680.00 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8,350.4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60,348.61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4,925,122.8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929,718.7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995,404.1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39,751.4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1,035,155.56	

当期重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如下：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3,323,494.6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34,838.47	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长期待摊费用处置利得	13,458,333.07	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59,630.00	

其中：2017年度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贷奖”支持资金	1,457,680.00	公司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代办处补助款	1,950.00	公司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6	0.01	0.0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6	0.00	0.00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2日